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ST 升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131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T 升达”）于近日收到蒲江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川 0131 民初 636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、（2018）川 0131 民初 639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、（2018）川 0131 民初 637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、（2018）川 0131 民初 638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陈光贵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集团”）、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”）、ST 升达买卖合同纠纷案

原告：陈光贵

被告：升达集团、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、ST 升达

管辖法院：蒲江县人民法院

诉讼请求：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433347 元，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（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150% 支付至付清之日）；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原告向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供应木材，双方口头约定，货到后一周内付款。原告按约完成了供应木材的义务，但是该被告未向原告按约支付货款。

进展情况：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黄国江诉升达集团、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、ST 升达买卖合同纠纷案

原告：黄国江

被告：升达集团、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、ST 升达

管辖法院：蒲江县人民法院

诉讼请求：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61609 元，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（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150% 支付至付清之日）；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原告向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供应木材，双方口头约定，货到后一周内付款。原告按约完成了供应木材的义务，但是该被告未向原告按约支付货款。

进展情况：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赵木琴诉升达集团、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、ST 升达买卖合同纠纷案

原告：赵木琴

被告：升达集团、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、ST 升达

管辖法院：蒲江县人民法院

诉讼请求：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55477 元，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（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150% 支付至付清之日）；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原告向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供应木材，双方口头约定，货到后一周内付款。原告按约完成了供应木材的义务，但是该被告未向原告按约支付货款。

进展情况：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黄巧莲诉升达集团、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、ST 升达买卖合同纠纷案

原告：黄巧莲

被告：升达集团、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、ST 升达

管辖法院：蒲江县人民法院

诉讼请求：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90647 元，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（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150% 支付至付清之日）；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原告向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供应木材，双方口头约定，货到后一周内付款。原告按约完成了供应木材的义务，但是该被告未向原告按约支付货款。进展情况：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五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审理裁决，涉案金额无法准确判断，因而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